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国际贸易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全区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国际贸易促进工作。
-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商引资计划，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招商引资任务。
- （三）负责联系境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工作机制。
- （四）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全区招商引资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牵头产业用地出让工作。
- （五）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和服务，签署产业监管协议，督查产业监管协议落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 （六）负责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要项目，积极探索规则衔接，统筹推动相关项目落地。
- （七）参与国际经贸交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商务会议培训、贸易投资顾问等工作，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上述相关服务。
- （八）统筹全区创新产业空间。
-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无下属单位，下设综合部、发展规划部、投资促进部、招商引资部、产业空间统筹部，共 5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强化招商指挥部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常态化调度与总结反馈机制；（2）深化走访挖掘，推动“种草式招商”走深走实；（3）加强投资推介，有效宣介坪山优质营商环境；（4）加大空间挖潜，发挥招商支撑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部门预算收入2,747.2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491.42万元,减少56.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部门预算支出2,747.2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491.42万元,减少56.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2026年度无招商引资专项资金;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各项目经费均有所压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预算2,747.2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902.76万元、公用经费43.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92万元、增人增资支出24.12万元、项目支出1,769.91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902.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43.5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9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24.12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1,769.91万元,具体包括:

1.预留机动47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2.招商引资经费887.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各类投资推介、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全区产业空间等工作。

3.一般管理事务411.93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体检、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求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0.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因公来访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我署无购置公务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69.91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招商引资经费	887.98	完成年度各类投资推介、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全区产业空间等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一般管理事务	411.93	保障非编人员经费，在编人员体检费用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预留机动	470.00	保障全区因公出国的经费支出。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我单位无购置公务车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